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6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1
4. 關連關係概況	12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6. 股東特別大會	13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13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擔保」	指	RoadShow Media 將予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向九巴作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支付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的抵押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年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專營權」	指	香港政府向九巴授出於香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原先年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專營權規定經營的巴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指	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釋 義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本通函所述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補充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滿後，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至延期年期，並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London), FHKIoD

何達文先生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的年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的原先年期，將在若干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在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述的指定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滿後，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並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的年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的原先年期，將在以下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 (i) 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目標淨廣告收益總額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及
- (ii) 九巴與RoadShow Media達成及釐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銀行擔保的所有新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上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滿後，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並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特許發出人： 九巴

特許持有人： RoadShow Media

內容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根據補充協議作出延期及修訂的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補充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RoadShow Medi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充協議將告失效。

倘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在原先年期屆滿前終止，則根據補充協議對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作出的修訂將不會生效，故特許權不會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延期年期。

倘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在上述指定期限內取得，而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並無在原先年期屆滿前終止，則根據補充協議延長特許權的年期及對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作出的修訂將在原先年期屆滿後生效。

特許權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原先年期屆滿後，特許權的年期將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基於(i)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即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內容)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ii)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延長將確保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減少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面對的潛在競爭的風險，故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延長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年期(即延期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延長年期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RoadShow Media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將每年釐定，相等於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淨廣告收益指 RoadShow Media 發出發票所載的總額(扣除代理回佣或貿易折扣，且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調整)。就每年淨廣告收益的首港幣 40,000,000 元而言，每年淨廣告收益指定百分比為 50%，而就任何超過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 40,000,000 元的部份而言，則為 4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延期年期餘下期間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 19,100,000 元、港幣 19,200,000 元、港幣 19,300,000 元、港幣 19,400,000 元及港幣 19,500,000 元。

此外，RoadShow Media 將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向九巴支付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ii) 向九巴支付租賃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液晶顯示屏的資本及相關安裝成本的折舊作為計算基準。

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乃經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參考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於延期年期內，上述服務費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機制釐定。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期間	金額(港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6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8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90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 55,000,000 元，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預期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出該上限即港幣 5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金額(港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4,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6,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6,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4,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最高淨廣告收益，並已計及保養或租賃相關流動多媒體設備或播放系統應付的估計服務費後釐定。上述五年各年的估計最高淨廣告收益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的實際淨廣告收益，並計及近年淨廣告收益的增長率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銀行擔保

於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作為妥善支付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以及 RoadShow Media 妥善履行及遵守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於延期年期的銀行擔保金額應如下：

期間	金額(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5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6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7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包括其後的三個月期間)	9,750,000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的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過往年度總收益的重大部份。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至延期年期後，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戶外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訂立，且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關連關係概況

九巴

於最後可行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3.01%。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九巴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RoadShow Media

RoadShow Media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伍穎梅女士(本公司董事)於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2%權益，故被視為在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及伍穎梅女士(為本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7至第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第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件及條款以及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張仁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補充協議及採納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所作出或所述的陳述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九巴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及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及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公共巴士上播放廣告的業務（「**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應佔收益約為港幣99,500,000元，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26.8%。

(ii)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九巴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貴集團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將在以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列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 (1) 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目標淨廣告收益(「淨廣告收益」)總額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及
- (2) 九巴與RoadShow Media達成及釐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銀行擔保的所有新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止期間已達致淨廣告收益總額約港幣176,300,000元，超過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列的目標總額港幣176,000,000元。在上述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滿後，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的延期年期，並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iii) 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

鑑於原先年期的年期，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為促根據使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進行的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持續整個延期年期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貴公司建議採納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納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

(iv) 意見

由於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並佔 貴集團收益的重大部份，吾等認為與九巴訂立補充協議可使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並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的性質，預期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將於延期年期內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每次關連交易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新流動多媒體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延期年期繼續順利進行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而言實屬必須。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保證最低專利費(「保證最低專利費」)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特許費」)將每年釐定，相等於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淨廣告收益指RoadShow Media發出發票所載的總額(扣除代理回佣或貿易折扣，且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調整)。就每年淨廣告收益的首港幣40,000,000元而言，每年淨廣告收益指定百分比為50%，而就任何超過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40,000,000元的部份而言，則為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延期年期內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如下：

期間	相對期間內的每月 保證最低專利費 港幣元	相對期間內的 總保證最低專利費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591,667	19.1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600,000	19.2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608,333	19.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616,667	19.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772,727	19.5
總計		96.5

延期年期的總保證最低專利費為港幣96,500,000元。保證最低專利費須由RoadShow Media於延期年期每月支付。實際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每三個月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由RoadShow Media於各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付予九巴。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延期年期的總保證最低專利費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最低專利費；(ii) 於原先年期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iii)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預計淨廣告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最低專利費為港幣19,100,000元，較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最低專利費僅輕微上升。此外，吾等注意到各年度／期間的總保證最低專利費於延期年期的升勢僅略為增加0.5%，低於於原先年期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支付過往特許費的平均年度增長率。吾等已審閱於原先年期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實際特許費，並注意到除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年度外，RoadShow Media支付的特許費超出相對適用保證最低專利費。誠如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管理層告知，全球廣告及傳媒業均受到二零一一年的歐洲債務危機不利影響，導致RoadShow Media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年度收取的淨廣告收益有所減少。因此，RoadShow Media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特許費相等於相關保證最低專利費。另外，延期年期的保證最低專利費遠低於同期的預測特許費。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延期年期保證最低專利費的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銀行擔保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RoadShow Media須於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向九巴作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於延期年期妥善支付RoadShow Media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妥善履行及遵守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銀行擔保須為不少於延期年期加緊隨有關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有效及生效。吾等獲告知，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乃釐定為相等於延期年期內各年度／期間的總保證最低專利費約一半。有關釐定基準符合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

於延期年期內的銀行擔保金額如下：

期間	擔保金額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5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6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7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隨後的三個月期間)	9,75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大幅低於延期年內各年度／期間的總保證最低專利費；及(ii)銀行擔保項下的釐定基準符合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吾等認為銀行擔保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補充協議的年期

(a) 補充協議長年期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於其所載更新條件獲達成後，九巴及 RoadShow Media 同意相應延長進行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的延期年期。延期年期將約為五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由於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其特許權屬獨家性質，故補充協議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將讓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得以穩定經營，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及減低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內面對潛在競爭的風險。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補充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

(b) 與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訂立的業務協議進行比較

為評估補充協議的年期是否符合其他相關同類交易者，吾等曾嘗試就其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涉及成立長期業務營運安排進行廣告業務的交易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未能識別有關交易。作為另一選擇，根據聯交所網站現有資料，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閱下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成立廣告業務長期業務營運安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廣告業務的交易。吾等相信，儘管以下已識別的交易並不涉及於香港進行廣告業務，由於以下交易涉及取得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權利，性質與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近似，有關交易可就補充協議的年期提供合理比較基準。

上市公司	交易性質	合約年期
1.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	— 收購獨家權利以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公司所有零售點內的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以及相關播映權	最初年期為五年，可選擇延長另外五年
	— 委任獨家代理以為媒體網絡招攬廣告以及提供(i)媒體網絡內容及(ii)編輯及廣播技術	最初年期為五年，及自動續期另外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	交易性質	合約年期
2.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	— 取得獨家權利出售在列車廣播的廣播節目的廣告時段，及為廣播節目提供非廣告內容	四至七年
	— 取得獨家權利營運民用機場控制塔的廣告位	最初年期為九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廣告業務的同類業務營運安排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RoadShow Media 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補充協議乃屬有理據支持，原因為此舉符合其他廣告公司的同類性質協議的正常慣例及將確保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之間的業務合作順利。

(c) 補充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補充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並無發現任何條款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貴公司於延長年期各財政年度，目標交易將分別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37 及 14A.38 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已：

-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及於大量印刷 貴公司的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確認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於其先前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應付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

以下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已付及／或應付九巴的實際特許費及服務費金額以及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有流動多媒體 上限	14.0	34.0	41.0	42.0	48.0	55.0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RoadShow Media已付及／ 或應付實際特許費及 服務費金額	7.6	20.0	22.6	27.8	26.9	

董事預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原先年期的最後日期)期間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以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即延期年期的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港幣55,000,000元。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實際每月特許費及服務費分別約佔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 54.3%、58.8%、55.1%、66.2% 及 56.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進行討論。吾等已獲告知，原因為 (i) 董事已就現有流動多媒體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進行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金的可能增加；(ii) 由於戶外廣告業競爭漸趨激烈，尤其是期內推出新型特別廣告形式（如於列車車身廣告、車箱膠貼廣告及車站牆身及柱位海報及列車上的流動多媒體廣告），RoadShow Media 經營的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受到挑戰；及 (iii)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受突如期來二零一一年歐洲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導致來自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預期廣告收益較低。

(ii)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支付特許費，而特許費將每年釐定，金額相等於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此外，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1) 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2) 租賃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液晶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流動多媒體上限乃透過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的估計最高淨廣告收益釐定，並經計及保養或租賃相關流動多媒體設備或播放系統的估計應付服務費。上述期間的估計最高淨廣告收益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產生的實際淨廣告收益釐定，並經計及淨廣告收益於近年的增長率。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	44.0	46.0	46.0	50.0	54.0

吾等於評估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已審閱(i)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產生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及其趨勢；(ii) 貴公司管理層就於延期年期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產生的估計總廣告收益的表述及預測；(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oadShow Media就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及其趨勢；及(iv)九巴投資於液晶顯示屏的資本折舊時間表及相關安裝成本。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釐定新流動多媒體上限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依據進行討論，當中包括(a)由於預期應收客戶的廣告費用有上調趨勢，並預期來年廣告時間將有所增加，故於延期年期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產生的廣告收益預期將會增加；(b)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數目將維持穩定；(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就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收取的服務費預期將符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支付的金額，並預期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持穩定趨勢；及(d)根據折舊時間表，投資於液晶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將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折舊。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流動多媒體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建議水平訂定。

鑑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原因，且計及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為 貴集團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必要部份，並屬收益性質，吾等認為，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牽涉未來事項，故並不代表於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延期年期內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評論於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延期年期內應付實際特許費及服務費與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金額差異。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可使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於延期年期持續順利經營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乃屬必要；
- 釐定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新流動多媒體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水平訂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訂立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延期年期內將進行的九巴流動多媒體交易方面的利益，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新流動多媒體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新流動多媒體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該等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估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伍穎梅女士(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女士(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7.01%

附註： KMB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728,127,410 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 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被視為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苗學禮先生及何達文先生亦擔任載通國際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容永忠先生於載通國際擔任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何達文先生亦擔任 KMB Resources Limited 的董事。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補充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或使通函所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